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訴字第93號

原　　告　王◯儒
被　　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代　表　人　謝琍琍
訴訟代理人　涂美瑋
參　加　人　代號SH112-0220（即A女，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代號SH112-0220（即A女）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A女為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規定可知，該法兼有保護被害人權益之規範目的，並賦予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享有提出申訴之公法上權利，其不服主管機關就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得提起救濟，而屬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行政法院如將主管機關認定行為人性騷擾事件成立之行政處分予以撤銷，A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是依前開規定自應依職權裁定命A女獨立參加本件行政訴訟，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黃　奕　超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李　佳　芮